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 間:111年3月23日(星期三)12:10

地 點:教育館 B03-316 會議室

主 席:吳〇名代理主任

出 席:如簽到單 紀錄:許〇潔、朱〇羚

壹、主席報告

1.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。

2. 因應本系評鑑資料更新,已於 3/15 寄發【110 學年度課程學生回饋意見改善教學】 附件資料至老師們的信箱,敬請確認並更新表單資料後,於 3/30 (星期三) 中午 12:00 前回覆 (若無相關資料亦請回覆無)。

- 3. 本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,業於 111 年 2 月 19 日(六)辦理完畢,應到 15 人、實到 14 人,感謝本系楊 O 朱老師、宣 O 慧老師、鄭 O 青老師、何 O 如老師、吳 O 名老師、賴 O 龍老師及謝 O 慧老師協助是次考試審查之相關工作。
- 4. 本系學生考取 111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,名單如下:賴 O 芳(正取第一名)、曾怡琇、李 O 嘉、洪 O 恬(備取一)。
- 5. 本系學生將於 111 年 3 月 19-20 日,參與由東華大學幼教系系學會主辦之「全國幼 幼盃」活動,競賽項目為各項球類運動,幼教系共計約 70 位系隊學生參與,競賽 成績為: 男女混排第 1 名,羽球團體賽第 2 名,女籃第 4 名。
- 6. 系學會將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辦理幼教系 113 級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,推選優秀候選人為系上學生服務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

- 1. 關於 110 學年度師範學院及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名單推選案。決議:經與會教師投票結果,由葉 O 菁老師當選本系 110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代表。
- 2. 關於本學期說故事研習與檢定之主題與時間案。決議:經抽籤,本學期檢定主題為自 我概念、多元文化、弱勢關懷。研習時間訂為111年5月11日下午5-6節,檢定時 間訂為111年5月18日下午5-6節。
- 3. 關於110 學年度幼兒教育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(桃園)甄選簡章及甄選時程案。決議:同意,照案通過。
- 4. 關於本系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審查實施要點」修訂案。決議:修 訂後通過。
- 5. 關於本系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課程修習要點」修訂案。決議:(1)因幼兒園師資課程之學分不列為本系研究所畢業學分,本系研究所師資生於師培中心修習幼教專業課程之相關抵免事宜,係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」第五條第5項: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,……,以其所修習師資類科

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。」辦理,即 50 學分之四分之一為採認 及抵免上限,故本要點暫不修訂。(2)若遇特殊抵免案例,依需求提送本系課程規劃 委員會進行個別審認。

- 6. 關於本系「2022 年優質幼兒教育學術研討會」計畫書內容案。決議:同意,照案通過。
- 關於本系公用筆電汰換案。決議:同意,照案通過。

多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:關於111學年度幼兒教育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(雲林)甄選簡章及甄選時程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1.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143964I 號函及師資培育中心簡簽辦理。(如 附件頁 1-8)
- 2. 本系於 110 學年度獲雲林縣偏遠地區幼兒園教師名額 1 名,需修畢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13 學分,於 114 學年度分發雲林縣偏遠地區學校,此案應甄選 110 年度入學生(現碩一生,不限是否具備教師證),關於甄選簡章及甄選時程,請討論。
- 3. 檢附簡章草案如附件頁 9-20,請討論。

決議:同意,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:關於本系輔系與雙主修<u>招收名額、修讀科目及學分數</u>規劃案,提請討論。 說明:

- 1. 依據本校教務處 111 年 2 月 9 日及 111 年 3 月 11 日通知辦理。(如附件頁 21-26)
- 2. 基於教育部規定:「術科能力或實驗課安全考量等因素採用甄選制,其餘學系原則採登記制」,本系輔系與雙主修之申請方式皆採取「登記制」。
- 3.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冊為依據,各學系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 分至三十學分為輔系課程。104 學年度起配合課程學程化之實施,輔系課程以該學系之院 共同課程及系基礎學程為原則,惟各學系得從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輔系課程。
- 4. 雙主修學分數以四十學分至五十學分為原則。104 學年度起本校實施課程學程化,加修學 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即為該學系所屬院共同課程、系基礎學程及系核心學程課程選 定之,惟各學系得從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雙主修課程。主學系與加修學系之 科目性質相同者,得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;如有不得兼充者,或兼充後學分數不足時, 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,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。
- 5. 檢附本系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如附件頁 27-35。
- 6. 因後續將配合教務處進行線上登記系統之維護,關於本系輔系與雙主修之<u>招收名額、修讀</u> 科目及學分數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因本系每年教保員培育名額為報部定額,且本系於 109 學年度最新報部之教保專業課程

資料並無開放輔系及雙主修名額。考慮若異動須報部重新審認,將花費較長的作業時程且未必 能順利通過,恐不及規劃本次輔系雙主修規劃作業,且若外系學生修畢學分數後卻無法取得教 保員資格,亦將使學生權益受損。因此,本系將另詢問教育部是否有相關配套法規,再行研議。

提案三

案由:關於本系 111 學年度境外學生轉系申請審查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1. 依據本校國際事務處 111 年 3 月 10 日通知辦理。
- 2. 檢附學生紙本申請資料、本系 111 學年度轉系審查標準如附件頁 36-63。

決議:經審查,<u>張</u>生已於申請資料中確切表達對於輔導諮商系科的強烈興趣,未見對幼兒教育的相關生涯志趣,為使科系選擇與學習進程符合學生需求,故不同意張生轉入本系。

提案四

案由:關於本系公用筆電汰換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本系業已於111年2月23日系務會議,決議採買2台公用筆電做為日後評鑑使用。經測試系上其餘公用筆電發現運轉效率不佳,考量日後教保評鑑與師培評鑑需同時分場進行, 筆電需求量較大,擬再購置新筆電2台,提請討論。
- 2. 汰換筆電費用為 23,429 元/台,共計 46,858 元(估價單如附件頁 64),核銷方式以 111T105-01 幼兒教育學系固定資產進行核銷。。

決議:

- 1. 同意採購合乎評鑑實際需求之筆電數量。
- 採購經費以本系固定資產進行核銷,若遇經費不足,則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進行核 銷。
- 3. 實際採購狀況另提送系務會議報告。

提案五

案由:關於本系評鑑租借印表機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為因應日後教保評鑑與師培評鑑同時分場進行之相關作業,系上擬租借移動式印表機1台, 提請討論。
- 2. 租借方式為:購買一套碳粉匣即可租借印表機,無須額外付費,使用期間提供免費維修及保固。碳粉匣費用為11,994元/套,共計11,994元(估價單及印表機型號如附件頁65-69),核銷方式以111C1-506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進行核銷。

決議:同意,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:

提案人:孫〇卿老師

案由:關於本系教保實習及教學實習指導教師安排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1. 請討論 111 學年度起本系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及「幼兒園教學實習」課程指導教師之人員 安排及名額分配。
- 2. 請參閱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概況表。

決議:

- 1.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:『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授課教師,以本系具有幼兒園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優先聘任,如仍有不足,則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科系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」規定,聘任經教育部審認通過,符合資格且具備幼教專業知識和現場教學經驗之兼任教師授課』。
- 2. 同意本系孫麗卿老師、簡美宜老師、謝美慧老師、師培中心校外兼任教師黃娟娟老師,共 計4位老師擔任本系幼兒園教保實習及教學實習之授課教師。

提案人:何〇如老師

案由:關於本系大四生集中實習材料費補助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1. 因大四學生集中實習僅補助材料費 200 元/人,學生為降低經費開銷,會投入大量時間自 製教具,以致佔據多數時間,請討論是否可依需求調整補助金額,使學生能更彈性運用。

決議: 因本系集中實習補助原則為 200 元/人,且核銷項目僅能包含雜支(如:文具、紙張、電池、資料夾等消耗性物品),以及與教學相關之各項組成元件。未來將加強宣導,鼓勵學生可從其他管道尋求現有資源重複利用,以節省製作教具時間。

伍、散會:13:45